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立体仓库 FLD AUTO-2276U），生产厂为（弗兰度智能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湘江新区雷锋街道明湖路 240 号麓谷智造园 5 栋 101）。（自动立体仓库 FLD AUTO-2276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自动立体仓库 FLD AUTO-2276U）的（金属主体机架总成、载货台总成、货叉机构总成、行走驱动总成、升降驱动总成、设备主控控制柜总成、滑触线供电总成、安全防护检测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立体仓库 FLD AUTO-2276U）的（设备结构件下料切割、焊接成型、机加工、整体装配调试、机构精度校正、整机通电测试、出厂性能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2.（轮式人形机器人 G2），生产厂为（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29 幢 8 层）。（轮式人形机器人 G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轮式人形机器人 G2）的（多指灵巧手模组、运动控制器、3D-RGBD、力矩传感器、IMU 惯性测量单元、整机算力处理单元、电池与 BMS 电源管理模组、轮式全向底盘总成）在中国境内生产。（轮式人形机器人 G2）的（关节模组装配与标定、灵巧手总成装配、机器人本体机械总装、硬件系统集成装配、整机运动学标定、传感器精度标定、底层固件与具身智能模型烧录部署、整机联调与可靠性老化测试、出厂性能检测验证）在中国境内完成。

3.（双足人形机器人 A3-Ultra），生产厂为（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29 幢 8 层）。（双足人形机器人 A3-Ultr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双足人形机器人 A3-Ultra）的（多指灵巧手模组、运动控制器、3D-RGBD 视觉感知模组、力矩传感器（腕部、足底）、IMU 惯性测量单元、整机算力处理单元、电池与 BMS 电源管理模组、双足下肢行走总成）在中国境内生产。（双足人形机器人 A3-Ultra）的（关节模组装配与标定、灵巧手总成装配、双足下肢行走机构装配、机器人本体机械总装、硬件系统集成装配、整机运动学标定、足底力觉系统标定、传感器精度标定、底层固件与具身智能模型烧录部署、整机步态算法联调、整机可靠性老

化测试、出厂性能检测验证)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协作机器人 is7-Pro), 生产厂为(遨博(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协作机器人 is7-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协作机器人 is7-Pro)的(谐波减速机、臂管、电机、驱动器、编码器、刹车等)在中国境内生产。(协作机器人 is7-Pro)的(关节模组装配、整机机械本体总装、电气系统集成、运动学与精度标定、控制固件烧录、整机老化测试、出厂性能检测验证)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视觉系统 MV-DLS600U-07), 生产厂为(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厂址为(杭州市)。(视觉系统 MV-DLS600U-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2.47%)。(视觉系统 MV-DLS600U-07)的(3D 相机的成像模组)在中国境内生产。(视觉系统 MV-DLS600U-07)的(3D 相机的出厂标定)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智莱得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